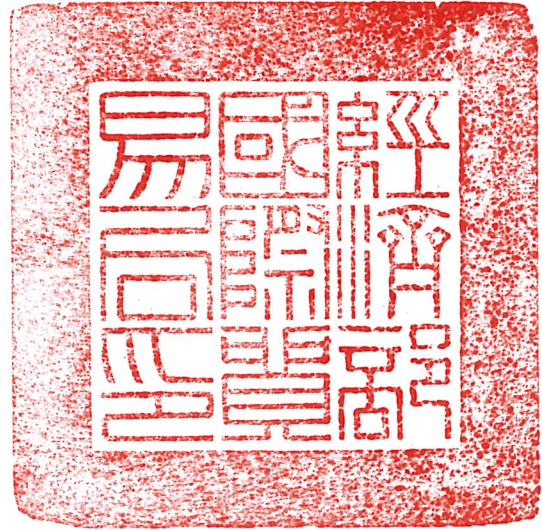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B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20153651B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2月1日起CCC2939.79.00.50-7「海罌粟鹼」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523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9月6日環化評字第11280104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
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2939.79.00.50-7	海罌粟鹼		523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3 一、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。(屬外貨復出口者，免附)二、出口非屬人用藥品，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523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